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承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64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Sildenafil成分之水果果凍貳盒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承廷前因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6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之水果果凍2盒，經主管機關檢驗後含「Sildenafil」藥品成分，應以藥品列管，屬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禁藥，未經衛生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為沒入銷毀處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復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規定。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6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至113年6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附卷可稽。

(二) 又扣案之水果果凍2盒，經送檢驗後，含有Sildenafil成分，應以藥品列管，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禁藥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申請單、111年8月1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結果報告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9月7日桃衛藥字第1110075387號函在卷可參，為應列管之禁藥，雖法令上並未禁止持有，而非屬違禁物，但上開扣案物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禁藥，且為供本案被告販售禁藥時所用之物一節，則據被告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陳明確(112年度偵字第646號卷第7頁至第11頁、第107頁至第108頁)，復未經衛生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為沒入銷燬處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韓宜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